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1-007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厉国平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该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反映了监事会本年度的工作情况，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内控、三会的运行及董事与高管的本职工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决算报告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和经营情况，与会计师的审计报告一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该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和公司当前整体发展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而提出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适格资质和业务水准，并与公司合作多年，对公司业务比较熟悉、续聘其为审计机构有利于提高审计效率，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申请的银行授信为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各子公司 2020 年度发展势头较好，实现 2021 年的战略目标也比较乐观，因此风险可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可以提高公司的收益，品种为中短期的理财产品或净值型产品，风险可控，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开展适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国际业务的外币收付情况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所作的该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1-013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立信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协商确定，届时按照公司与立信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条款支付。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涉及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房地产业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何其瑞	2002 年	2018 年	2011 年	2020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雪英	2010 年	2012 年	2010 年	2012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新航	1999 年	1999 年	2012 年	2021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何其瑞

时间	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2019 年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2020 年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徐雪英

时间	公司名称	职务
2018-2020 年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新航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	2021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65 万元	预计 65 万元	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0 万元	预计 30 万元	0%
合计	95 万元	95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业务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一致认可：我们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和资质情况进行了慎重审核，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投票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并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1-015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额度：额度共计人民币 12 亿元，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中短期、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净值型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履行的审议程序：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净值型产品等，授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金额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的中短期、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净值型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净值型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将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产品期限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及净值型产品交易对方为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16,616,893.31	4,451,433,472.11
负债总额	1,452,109,186.94	1,547,976,790.07
净资产	2,664,507,706.37	2,903,456,682.04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432,084.31	405,267,189.07

公司本年度委托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与其他流动资产总和的 85.90%；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实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43,32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与其他流动资产总和的 31.01%。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可控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净值型产品等，授权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1.7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92.25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4.94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89.81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86.99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5.63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	13,000.00	46.80	0
合计		55,000.00	55,000.00	548.21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3,324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9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1-014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有关项目的延续性，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1 年度仍需向银行申请授信。根据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及子公司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向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资金业务等。同时公司为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的 10 亿元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金额明细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拟授信或担保金额(万元)	金融机构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15,000	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汇丰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
东阳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中国银行
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0	中国银行、汇丰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
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中国银行
瑞金市得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中国银行
东阳得邦光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中国银行
横店集团浙江得邦公共照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5,000	中国银行、建设银行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的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但公司未提供反担保，因此不需按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

在年度计划总额的范围内，各全资子公司、各授信银行之间的授信金额和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东阳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法定代表人为厉强，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节能灯、电子镇流器、照明电器及电子产品制造、销售；照明生产设备及本企业场地租赁；自营进出口业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8,826,931.69 元，净资产 13,821,775.16 元，营业收入 25,143,375.77 元，净利润 356,277.55 元(经审计)。

（二）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法定代表人为倪强，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橡胶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989,946,280.52 元，净资产 76,760,544.75 元，营业收入 2,510,477,057.00 元，净利润 6,131,559.81 元(经审计)。

（三）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法定代表人为聂李迅，注册地址为江西省瑞金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利大道北侧，经营范围为节能灯及照明电器、电子产品制造、销售；照明生产设备及本企业场地租赁、自营进出口业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05,909,880.30 元，净资产 283,564,752.77 元，营业收入 1,254,169,651.42 元，净利润 105,404,103.14 元(经审计)。

（四）瑞金市得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法定代表人为聂李迅，注册地址为江西省瑞金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利大道北侧，经营范围为电子镇流器、节能灯及照明电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制造、销售；照明生产设备及本企业场地租赁；自营进出口业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3,567,031.56 元，净资产 38,518,876.14 元，营业收入 143,652,862.25 元，净利润 15,820,940.32 元(经审计)。

（五）东阳得邦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法定代表人为孙玉民，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东永路 8 号，经营范围为灯具与驱动电源的制造、研发、设计与销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92,259,670.43 元，净资产 30,058,844.56 元，营业收入 219,730,963.90 元，净利润 1,404,980.77 元(经审计)。

（六）横店集团浙江得邦公共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20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法定代表人为杜国红，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LED 照明灯具产品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灯杆、高低压配电设备、计算机硬件设备、喷泉设备、雾森设备、音响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建筑材料(不含木材)、五金交电产品的销售；照明成套系统、智慧城市管理系统及智能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咨询及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多媒体技术的开发、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室内外照明工程、舞台灯光及音响设备工程、园林绿化及生态景观工程、高低压电气及送变电工程、户外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节能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咨询及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12,786,760.76 元，净资产 125,282,688.72 元，营业收入 354,521,704.32 元，净利润 -26,014,957.52 元(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状况和资信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1 年度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符合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发表同意意见。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银行授信及为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相关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待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对子公司担保除外)；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和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6,35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9.08%；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1-017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决策程序规定，本事项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所做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能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交易对方资质良好，能确保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的要求。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额	上年（前次）预计数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浙江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	16.53	33.00	
	东阳市横店自来水有限公司	193.17	210.00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107.81	182.00	
	江西奥普照明有限公司	28,235.26	40,080.00	对方产能受限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72	27.0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845.48	1,500.0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6.67	30.00	
	浙江全方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0.35	3.00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18.95	50.00	
	小计	29,466.96	42,115.00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东阳市横店加油站有限公司	2.25	4.00	
	东阳市燃气有限公司	163.55	142.00	
	小计	165.80	146.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63	1.00	
	浙江东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8	47.00	由浙江横店建设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76	85.00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3.81	17.0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68.93	78.00	
	江西奥普照明有限公司	762.10	805.00	
	横店集团杭州投资有限公司	3.70	5.00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1.72	50.00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8.79	44.00	
	浙江柏品投资有限公司	5.86	25.00	
	小计	987.68	1,157.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57.71	58.00	
	横店集团杭州投资有限公司	24.33	25.00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影视服务有限公司	192.57	430.00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517.80	644.0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160.55	300.00	
	浙江柏品投资有限公司	38.47	40.00	
	小计	991.43	1,497.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1.28	7.00	
	东阳市横店禹山运动休闲有限公司	5.48	10.00	
	浙江横店全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7.19	9.00	
	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5	22.00	
	浙江横店禹山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151.00	223.00	
	横店文荣医院	48.74	89.00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126.58	90.00	
	杭州九里松度假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0.36	26.00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709.89	1,205.00	
	东阳市横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1.11	149.00	
	小计	1,211.78	1,830.00	
厂房办公楼租赁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274.01	290.00	
	小计	274.01	290.00	
接受建筑劳务	浙江东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2.85	2,000.00	
承兑汇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38.43	18,000.00	承兑汇票使用减少
委托理财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0	30,000.00	实际未发生
合计		44,218.95	97,035.00	

上述 2020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预计额度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额度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浙江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	50.00	0.01%	0	16.53	0.01%	
	东阳市横店